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新媒体融合发展 研究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974

采 购 人：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 标	16
（六）评 标	17
（七）中标结果	19
（八）合同的授予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0
三、授权委托书	71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2
五、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74
六、资格审查资料	76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79
八、技术支持资料	80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81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十一、其他资料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新媒体融合发展研究基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新媒体融合发展研究基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74
- 2、项目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新媒体融合发展研究基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428-1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新媒体融合发展研究基地建设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采购 18 平方米信息展示终端 1、1 台视频处理器 1、12 平方米信息展示终端 2、8 台视频处理器 2、2 台显示系统控制终端、1 台视频矩阵主机、1 套矩阵管理软件、1 块视频矩阵主机输入卡、2 块视频矩阵主机输出卡、2 台配电柜、4 台交互智能展示终端 1、2 台交互智能展示终端 2、6 台 OPS 电脑模块、1 台数字合并式功放、6 只天花喇叭、1 套无线话筒、1 套天线耦合器、2 套话筒天线、1 台电源管理器、1 台变频多联机外机、4 台变频多联机内机、1 台路由器、2 台交换机、6 台无线 AP、6 台监控摄像头、1 台硬盘录像机、2 台 POE 交换机、2 套机柜、1 批集成辅材料、1 套系统集成、1 套数据资源应用中台、1 项数据应用服务、1 项运维服务相关辅材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培训等其它伴随服务；

5.2 交货地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交付，达到验收条件；

5.5 质保期：三年；

5.6 运维服务期限：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

式(.hnt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t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代理服务费计取：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7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电话：0371-60867512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电话：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3	项目名称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新媒体融合发展研究基地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比例及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100%，资金已落实
5	招标范围	采购 18 平方米信息展示终端 1、1 台视频处理器 1、12 平方米信息展示终端 2、8 台视频处理器 2、2 台显示系统控制终端、1 台视频矩阵主机、1 套矩阵管理软件、1 块视频矩阵主机输入卡、2 块视频矩阵主机输出卡、2 台配电柜、4 台交互智能展示终端 1、2 台交互智能展示终端 2、6 台 OPS 电脑模块、1 台数字合并式功放、6 只天花喇叭、1 套无线话筒、1 套天线耦合器、2 套话筒天线、1 台电源管理器、1 台变频多联机外机、4 台变频多联机内机、1 台路由器、2 台交换机、6 台无线 AP、6 台监控摄像头、1 台硬盘录像机、2 台 POE 交换机、2 套机柜、1 批集成辅材料、1 套系统集成、1 套数据资源应用中台、1 项数据应用服务、1 项运维服务相关辅材及与设备货物有关的运输、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培训等其它伴随服务；
6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交付，达到验收条件

7	交货地点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9	质保期	三年
10	运维服务期限	三年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

		采购活动。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允许：商务部分只允许正偏离，技术部分允许偏离；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16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2000000.00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包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响应。
1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 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0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豫财购〔2023〕4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25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6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 3% 提交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退还：在所有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所属类别：工业	
28.2	采购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28.3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依法予以公示。	

28.4	本项目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从中标供应商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28.5	付款方式： 项目整体实施完毕，交付之日起30日内(须验收合格)，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28.6	核心产品：视频矩阵主机；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7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28.8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4、联系人：张舒婷、孙璐；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来选定供应商。

2. 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的项目详见第六章采购人需求。

2.2 本次招标货物的期限要求详见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本次招标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公告。

4.2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的方式和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可对现场、周围环境等情况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5.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参考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方概不负责。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领取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9.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9.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招标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2.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11.4 技术部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的要求填写：

11.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格式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13.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

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13.4 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13.5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13.6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包含，所有设备及材料按照学校相关要求进行安装，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6.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正文应编制目录。

17.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7.4 电报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性（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 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需要现场参加开标并签到，本次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招标。

22.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负责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以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六) 评 标

23、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所有澄清的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6.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或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搭；

26.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6) 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要根据“招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8、评标价的确定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中标结果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评标结果的公示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7、中标通知书

37.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3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7.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9、如中标人不按第 38.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0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单位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	$Y \geq$	$500 \leq Y <$	$50 \leq Y < 500$	$Y <$

	(Y)	元	20000	20000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财务报告	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纳税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险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雷同文件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运维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条 款 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2.2.2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

		除因素。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政府采购政策: 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a. 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c. 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 分)	技术参数 (44 分)	技术参数满分 44 分，其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 30 个，共 13.5 分； 非标注“★”号的技术指标 298 个，共 30.5 分。 1. 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13.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45 分。 2. 非标注“★”号的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30.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
		实施方案 (6分)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提供计划实施人员名单，保证供货质量的措施，保证供货期的方案和措施，部署、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完整、技术力量强的、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高，得6分； (2) 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技术均一般的，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4分； (3) 方案缺项、技术存在欠缺的，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2分； (4) 未提供得0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项目业绩（至少包含核心产品设备的项目），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至少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完整合同扫描件、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扫描件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政策	1、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1 分)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0.5 分。
		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 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 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规章制度、具体日常维护（含日常运行维护记录的各种表格）、定期巡检和运维计划等措施的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

			需求，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3 分)	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详细合理程度进行横向比较后，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培训计划合理、详细、可行的得 3 分； 2.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较为详细、较为可行的得 2 分； 3. 培训计划合理性较差、不够详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货物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采购情况下，乙方参加了竞争性磋商采购。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产品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含系统和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产品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月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产品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

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3. 乙方须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

4 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前，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对至少 3 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5.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八、验收方式

九、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小写：¥元）。

2. 付款方式：项目整体实施完毕，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须验收合格)，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十、履约担保

中标方将合同金额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给招标方，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且双方无任何争议，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二、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保密信息，亦不得对该等保密信息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及该等保密信息，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3. 泄密：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的合理费用）

4.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6. 本合同共页，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7.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小写：¥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附件 2:

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附件 4：验收单

附件 5：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信息展示终端 1	1. LED 显示屏灯珠采用表贴三合一铜线封装；LED 封装形式：SMD1515 黑灯； 2. LED 显示屏采用$\leq 1.86\text{mm}$点间距； 3. LED 显示屏模组尺寸 320mm*160mm； 4. LED 显示屏采用前/后维护方式，可正面拆卸模组、接收卡、电源等低压器件，具备热插拔能力； 5. LED 显示屏$\geq \text{IP5X}$防护等级； 6. LED 显示屏亮度可达到 200-800cd/m²，可通过配套软件 0-100%调节，设置亮度定时调节； 7. LED 显示屏对比度$\geq 10000:1$；LED 显示屏杂点率$\leq 1/100000$且无连续失控点；LED 显示屏亮度均匀性$\geq 99\%$；LED 显示色度均匀性$\pm 0.001C_x, C_y$之内；LED 显示屏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leq 1\%$；LED 显示屏观看水平/垂直视角$\geq 175^\circ$；LED 显示屏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 2分钟； 8. LED 显示屏刷新频率$\geq 4200\text{Hz}$，可通过配套控制软件调节刷新率设置选项； 9. LED 显示屏峰值功耗为$\leq 500\text{W/m}^2$；LED 显示屏平均功耗为$\leq 125\text{W/m}^2$； 10. LED 显示屏色温 100K-20000K 连续可调，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色温为 8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leq 100\text{K}$； ★11. 修改为：PCB 采用 FR-4 四层板同等级或更高材料，表面沉金处理，板厚$\geq 1.6\text{mm}$，铜厚≥ 1盎司，TG$\geq 150^\circ\text{C}$，PCB 板表面具备防潮/防尘/防静电；（需提供该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 ★12. LED 显示屏具备低蓝光模式，可在控制软件中选择 30%、40%、70%三挡调节显示屏蓝光输出。 ★13. 具备 LED 显示屏开关机次数、使用时长记录，可形成数据保存周期≥ 100天，并支持对现场温湿度的监测，可在控制软件端实时显示数据。（需提供该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 14. 含配套 LED 钢结构。	平方米	18
2	视频处理器 1	1. 具备带载面积≥ 780万像素，宽度≥ 10240点，高度≥ 8192点； 2. 具备 3.5mm 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3. 具备≥ 200个自定义场景保存和调用； 4. 具备≥ 6个独立窗口，窗口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 5. 具备个性化的画面缩放模式，包括点对点模式、	台	1

		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 6. 具备一键全屏缩放； 7. 具备 ≥ 1 路 HDMI2.0 输入接口， ≥ 2 路 HDMI 1.3 输入接口； 8. 具备 ≥ 12 路网口输出， ≥ 1 路 HDMI 1.3 输出接口； 9. 与信息展示终端 1 配套使用		
3	信息展示终端 2	模组参数 1. LED 封装形式：SMD1010 黑灯 2. 物理点间距：1.25mm 3. 分辨率：640000 点/m ² 4. 灯珠/IC：铜线/高刷 5. 发光点颜色组合：1R1G1B 6. 模组分辨率：256*128 7. 模组尺寸（mm）：320*160 8. 箱体重量： $\leq 25\text{Kg/m}^2$ 9. 工作电压：DC+3.8V~+5V 主要参数 1. 最佳视距： $\geq 3.7\text{m}$ 2. 水平视角： $\geq 170^\circ$ 3. 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4. 维护方式：前/后维护 5. 控制方式：同步控制 6. 驱动器件：恒流 7. 刷新频率： $\geq 4200\text{Hz}$ 8. 换帧频率： $\geq 60\text{Hz}$ 9. 亮度：200-800CD/m ² 10. 灰度等级：12/14/16/18bit 11. 对比度： $\geq 10000:1$ 12. 衰减率（工作三年）： $\leq 15\%$ 13. 亮度调节方式：手动/自动：0-100% 14. 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20000\text{H}$ 15. 寿命： $\geq 100000\text{H}$ 16. 杂点率： $\leq 1/100000$ 且无连续失控点 17. 环境温度：存储-35℃~+85℃ 18. 工作温度：-20℃~+60℃ 19. 工作电压（AC）：220V $\pm 10\%$ /50Hz/60Hz 20. 平均功耗：800CD/m ² 时 $\leq 125\text{W/m}^2$ （600CD/m ² 时 $\leq 95\text{W/m}^2$ ） 21. 最大功耗：800CD/m ² 时 $\leq 500\text{W/m}^2$ （600CD/m ² 时 $\leq 380\text{W/m}^2$ ） 22. 安装规格：简易钣金箱体 23. 亮度均匀性： $\geq 99\%$	平方米	12

		24. 防护等级：≥IP5X 25. 包含配套 LED 钢结构		
4	视频处理器 2	1. 具备带载面积≥230 万像素，宽度≥4096 点，高度≥2560 点； 2. 具备双 USB2.0 高速通讯接口； 3. 具备多机级联任意拼接，严格同步； 4. 具备≥1 路独立音频输入； 5. 具备亮度和色温调节； 6. 具备低亮高灰； 7. 具备≥1 路 DVI 输入接口，≥1 路 HDMI 输入接口，≥4 路网口输出接口，≥1 路 HDMI 环出接口； 8. 与信息展示终端 2 配套使用	台	8
5	显示系统控制终端	1. ★Intel 十二代 Core i5 处理器或以上 2. ★显卡：≥4G 独立显卡 3. 主板：Intel B760 系列芯片组或以上。 4. ★内存：32GB DDR4 3200MT/s 内存或以上。最大可支持拓展 64GB。 5. ★硬盘：≥1TGB M.2 NVMe SSD 硬盘。 6. 支持拓展 9.5mm 标准光驱。 7. 网口支持 1000Mbps。网口支持 wake on LAN。 8. 集成标准声卡。 9. USB 有线键盘、鼠标。 10. 前置面板：USB3.0≥6 个（其中两个支持 USB 3.2 Gen2，四个支持 USB 3.2 Gen1）；TypeC≥1 个（支持 USB 3.2 Gen1）；麦克风输入≥1 个，音频输出≥1 个。 11. ≥2 前置 USB 端口支持在关机状态下对外供电。 12. 前置面板音频输出接口采用四段式接口，兼容单耳机输出和耳机、麦克风二合一。支持欧标/美标自动切换。 13. ★后置面板：USB2.0≥4 个；HDMI 输出≥1；VGA 输出≥1；DP 输出≥1；音频输入≥2；音频输出≥1；RJ45≥1；串口≥1。 14. 串口支持在 S5（关机）状态下唤醒设备。 15. 内部插槽：PCIEX16≥1（支持拓展独立显卡）；PCIEX1≥2；PCI≥1；M.2≥2；SATA≥3。 16. 机箱体积：≤15L。 17. 电源功率：≤500W。 18. 可通过物理按键实现系统一键还原。 显示器： 1. ≥27 英寸显示屏幕，分辨率≥1920*1080，IPS 屏，可视角度≥178°、接口包含 VGA≥1，HDMI≥1； 2. 屏幕亮度≥300cd/m2；屏占比≥93%；	台	2

		3. 显示屏幕色域覆盖率$\geq 90\%$ (DCI-P3 CIE1976), $\geq 99\%$ (sRGB CIE1976); 4. 对比度$\geq 1000:1$, 屏幕刷新率$\geq 100\text{Hz}$, 灰阶响应时间$\leq 7\text{ms}$; 5. 视网膜蓝光危害级别为 RG0 (Exempt, 豁免级), 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 $\text{BR} \leq 0.0010\text{W} \cdot \text{sr}^{-1} \cdot \text{cd}^{-1}$; 6. 具备信号自动识别功能, 可根据接入的 HDMI/VGA 接口自动识别信号输入, 无需手动调节输入通道。 7. 具备信号自动调整功能, 在 OSD 菜单手动调节输入信号类型后, 若检测到无信号, 显示器可自动切换至有信号的输入通道。 8. 为保证兼容性, 显示器与电脑主机保持同一品牌。		
6	视频矩阵主机	1. 主机具备≥ 9 个输入卡槽, ≥ 3 个输出卡槽, 搭配相应板卡支持$\geq 4096*2160@60\text{fps}$、RGB4:4:4; 同时具备$\geq 1$ 个预览卡槽和≥ 1 个回显卡槽, 不占用输入输出卡槽, 回显卡支持通过 HDMI 视频接口输出监控, 分辨率支持$\geq 1920*1080@60\text{fps}$。 2. 支持台标设置功能, 可设置文字台标或图片台标; 支持底图设置功能, 可上传$\geq 8\text{K}$ 分辨率的图片作为大屏底图显示; 以及支持字幕显示功能, 需求方可自定义字幕内容, 字幕可设置静态或动态显示, 可调整滚动速度、滚动模式, 以及可调整字幕的大小、位置、背景颜色、字体颜色、字体、对齐方式。 3. 支持 B/S 和 C/S 管理控制架构, 支持 windows、IOS、Android 操作系统访问主机及交互操作; 支持多需求方多平台同步操作, 支持不同平台操作界面实时同步; 客户端自带指引操作视频。 4. 单张输出板卡可开≥ 16 个图层, 可实现单卡任意开窗、叠加、漫游、缩放。 5. 基于纯硬件 FPGA 架构, 主机具备拼接、矩阵一体化功能, 输出端可选拼接或矩阵模式, 并具备音频智能管控功能, 无需独立音频卡, 支持音频单独传输, HDMI 板卡可选择外部模拟音频或 HDMI 内嵌音频输入或输出。 ★6. 配置 IP 输入卡, 采用加权轮询负载均衡算法, 无需额外配置流媒体服务器, 支持无限制添加接入 ONVIF 协议、GB/T 28181-2022 标准的监控信号, 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并支持可视化预览, 可解码$\geq 4096*2160@30\text{fps}$ 的 IP 码流。(需提供该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	台	1

		7. 具备监测主机温度、电源在线状态功能，具备智能识别板卡接口组合，板卡和接口状态监测，信号丢失预警，同时具备可视化图形管控，具有接入板卡数量统计以及接入通道数量统计功能。 8. 单卡支持创建≥ 4个屏幕，单台主机支持创建≥ 12个屏幕；具备屏幕非规则建屏，可实现单卡单接口建屏。 9. 具备图层参数设置功能，包括缩放、图层置顶置底、布局模式、叠加；并采用无极缩放算法。 ★10. 采用深度神经网络（DNN）和长短期记忆网络（LSTM）算法，可自定义≥ 30条语音指令，搭配客户端软件可实现语音控制开启/关闭音频、开启/关闭字幕、场景轮询、切换场景预案、清屏、锁屏、解除锁屏功能。（需提供该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 ★11. 支持通过 RS-232 和 TCP/IP 等控制对接中控系统，实现可视化界面管控，需求方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放大、缩小、拖动并切换拼接矩阵视频信号，可对输入信号源进行置底、置顶以及一键清屏操作，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需提供得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2. 内置≥ 7英寸触摸屏，可通过触摸屏进行监测状态查看、参数设置、预案调用操作，并且触摸屏支持在线升级。 13. 支持双控制卡备份功能，切换过程画面无黑屏，音频无卡顿；同时支持双电源备份、输入和输出端口备份功能。 ★软件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的查询结果截图。		
7	矩阵管理软件	1. 软件支持运行在 Windows 7 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支持对系统进行可视化管理、信号切换、画面叠加、画中画、画面拼接、画面漫游、画面放大/缩小、画面移动/关闭等操作，支持对显示控制区域实时监控；支持多需求方多平台同步操作。 ★2. 具备≥ 3种开窗模式，包含自由模式、固化模式以及两点模式。（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3. 具备大屏显示场景保存、预览、调用、编辑、顺序调整功能，以及具备当前调用场景提示功能，并可自定义设置时间间隔，实现自动切换场景显示。 4. 具备台标设置功能，可设置文字台标或图片台标；具备底图设置功能，可上传$\geq 8K$分辨率的图片作为大屏底图显示；以及具备字幕显示功能，需求方可自定义字幕内容，字幕可设置静态或动态显	套	1

		示，可调整滚动速度、滚动模式，并且可通过拖拽的方式改变字幕大小和位置，以及可调整字幕的背景颜色、字体颜色、字体、对齐方式。 5. 具备一键锁定大屏窗口功能，防止误触，同时不影响信号源及其他模块操作；具备锁屏功能，锁定后需账户密码进入操作界面，保证数据安全；并具有一键清空大屏信号功能。 6. 具备窗口信号音频开关和音频映射功能，支持一键开关所有窗口音源；同时具备对输出端口的音量调节功能，可单独对每个端口的音量进行调节和总音量调节。		
8	视频矩阵主机输入卡	1. 接口类型：HDMI1.4 2. 接口数量：≥4 3. 输入信号：HDMI 4. 最高分辨率：≥4096*2160@30Hz	块	1
9	视频矩阵主机输出卡	1. 接口类型：DVI-D 2. 接口数量：≥4 3. 输出信号：DVI 4. 最高分辨率：≥1920*1200@60Hz	块	2
10	配电柜	1. 额定功率：≥20kW，输出路数：≥6路； 2. 输入电压：三相五线制 AC380V±10%，频率 50Hz±5%； 3. 输出电压：单相 220VAC； 4. 具备过流、短路、断路、过载、浪涌电气保护措施； 5. 具备实体按键、手持遥控器、电脑远控多种控制方式； 6. 具备单台、集群管理功能，采用 RS485 有线以太网远程通信端口，在局域网内任意一台电脑进行控制； 7. 具备设置≥4 组开关时间，支持每天定时通电和断电功能； 8. 具备通过 PLC 软件实现实时温度、湿度监测，实时烟雾监测，高温、高湿、烟雾告警自动断电； 9. 具备触发告警后，电脑自动强制弹屏提示，PLC 模块、电脑蜂鸣器长鸣多种告警方式； 10. 具备继电器回路整体上下电，也可通过 PLC 软件单独控制每个接触器的上下电； 11. 内置避雷器，具有避雷防雷功能； 12. PLC 软件具备中英文双语切换界面，可运行于银河麒麟、统信、鸿蒙 HarmonyOS 国产操作系统； 13. PLC 软件具备动保存所有操作记录、告警记录、温湿度运行数据，支持历史记录查询，导出 Excel	台	2

		文档;		
11	交互智能 展示终端 1	1.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电脑模块，所有会议功能均运行在电脑模块中。 2. 采用国密 SM2、SM3 加密算法对数据文件进行加密处理，并在传输过程中保持加密状态。 3. 整机屏幕采用≥ 65 英寸 D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图像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色彩度$\geq 10\text{bit}$，色域$\geq 85\%\text{NTSC}$；可视角度$\geq 178^\circ$，支持全高清 4K 系统图标显示；CPU≥ 11 代 i3，内存$\geq 8\text{G}$、存储$\geq 128\text{G}$。 ★4. 输入接口：LAN≥ 1；TOUCH≥ 1；HDMI-IN≥ 1；DP-IN≥ 1；VIDEO-IN（USB-C+反控）≥ 1；LINE-IN≥ 1；MIC-IN≥ 1；USB-A≥ 4；RS232≥ 1；IO≥ 2；RELAY≥ 2；输出接口：HDMI-OUT≥ 1；LINE-OUT≥ 1。（提供产品接口图佐证） 5. 产品采用≥ 2.0 声道设计，具有≥ 2 个音腔：$\geq 2 \times 20\text{W}$（中高音）缝隙发声扬声器；具备≥ 5 种音效选择（可选标准或会议或人声或音乐或影院），满足不同场景需求。 6. 产品具有$\geq 1 \times \text{RS232}$、$\geq 2 \times \text{RELAY}$ 物联中控控制接口。 7. 内置储配电池，支持异常断电保护功能，在异常断电后启用内部电池，自动保存会议资料及会议进程，通电后可继续使用。 8. 支持多种唤醒方式，息屏状态下可通过提笔唤醒、双击触屏、按钮方式唤醒设备亮屏，提笔唤醒可快捷使用白板和批注功能。 9. 具有文档无边框设计，需求方打开文档自动进入文档演示模式，文档内容会全屏显示，在文档演示的过程中，可以进行批注、视频播放、分屏白板，可插入图片素材，满足展示更多文档内容的需求。 10. 支持混合分屏，会中可同时展现白板、动态视频、音频、文档、批注等页面，可全屏展示任意分屏或对比不同方案，支持≥ 4 个分屏。 ★11. 平台采用 B/S 架构，支持 Windows、Linux、MacOS、Android、IOS 等操作系统登入控制软件；平台具有普通需求方、管理员不同账号权限；平台具有后台数据看板功能，可查看单位会议、历史会议，历史会议名称、会议预订人、会议号、会议开始时间、是否录制视频，可查看/导出会前签到和投票表决结果、会议录制视频。（提供截图证明佐证） ★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需求方的使用安全，投标产	台	4

		品需通过低蓝光认证（蓝光比率≤25%）。		
12	交互智能展示终端 2	1. 内置安卓操作系统，系统版本≥安卓 11，采用配置≥Mali-G52 MP2 双核，≥Quad-Core A55 四核处理器、≥4G 内存、≥32G 存储空间。 2. 支持 PC 端≥20 点触摸，安卓端≥10 点触摸；支持触摸操作图片放大、缩小、旋转等；支持信号源切换后触摸功能可用。 3. 支持各信号源显示状态下，通过触摸操作信号源、音量等菜单，支持 2.0 音频通道，内置喇叭≥2*15W。 4. 支持 HDMI 通道信号输入智能唤醒功能，HDMI 支持 4K60Hz，书写屏表面硬度≥7H。 5. 支持任意通道下书写批注功能。 6. 支持触摸菜单，实现返回键、菜单操作、任务预览、通道切换、音量调整、快捷电子白板操作。 7. 支持无线传屏，将电脑/笔记本电脑信号传输至交互平板上显示，支持同时接收≥4 个信号显示在同一个交互平板上。 8. 支持录屏功能、电子白板、手写批注功能。 9. 支持计时功能，具备有计时器小工具。 10. 采用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尺寸≥98 英寸（16:9），刷新率≥60Hz，亮度≥450cd/m²，视角（度）≥178°，支持分辨率≥3840（H）*2160（V）。 11. 输入端口：TYPE-C≥2 个；HDMI 口≥1 个；TOUCH 口≥1 个；USB3.0≥2 个；HDMI2 IN≥1 个；HDMI1 IN≥1 个；RJ45 IN≥1 个；AUDIOIN≥1 个；VGAIN≥1 个；DPIN≥1 个；输出端口：OPTICAL OUT≥1 个；USB2.0≥1 个；TOUCH≥1 个；USB3.0≥2 个；WIFI≥4 个；HDMI OUT≥1 个；RJ45 OUT≥1 个；LINE OUT≥1 个；	台	2
13	OPS 电脑模块	1. 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PC 模块可完全插入整机采用 80pin 接口。 2. 可直接拆卸电脑模块。 3. 配置 CPU≥6 核 12 线程，内存≥8G，硬盘≥SSD-256G。 4. 前 I/O 接口：HDMI（支持 4096*2160@30Hz）≥1，DP（支持 4096*2160@60Hz）≥1；USB2.0≥3，USB3.0≥3，RJ45≥1，MIC IN≥1，Line OUT≥1，Wi-Fi/BT ANT≥2，电源按钮≥1，复位按钮≥1。	台	6
14	数字合并式功放	1. 机柜式设计（1U），节能开关电源与 D 类数字功率放大器相结合。 2. 各路输入具有独立音量调节，且总音量具有高音、低音调节及音量大小控制。	台	1

		3. 带 mp3/TUNER/蓝牙遥控功能。 4. 支持手机蓝牙功能。 5. 具备 ≥ 1 路 EMC 输入, ≥ 2 路 AUX 输入, ≥ 4 路 MIC 输入。 6. 通道优先功能 EMC>MIC1>MIC2, MIC3, AUX1, AUX2。 7. 支持 2 种输出方式: 定压输出 100V、4-16 Ω ; 输出功率 $\geq 120W$ 。 8. 支持宽电压供电: 220V-240V 能正常工作。		
15	天花喇叭	1. 额定功率(100V): 20W 2. 额定功率(70V): 20W 3. 输入: 70V/100V/8 Ω 4. 灵敏度 $\geq 85dB$ 5. 频率响应(-10dB): 100Hz-20KHz 6. 喇叭单元: 5"×1, 1.5"×1	只	6
16	无线话筒	1. 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 $\pi/4$ -DQPSK 调制方式, 传输距离 ≥ 80 米, 接收机具有 ≥ 2 路平衡输出、 ≥ 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 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 ≥ 1 台接收主机、 ≥ 1 只手持发射机、 ≥ 1 只头戴腰包发射机; 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 接收机前面板具有 ≥ 2 个 TFT-LCD 显示屏、 ≥ 2 个编码旋钮、 ≥ 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 ≥ 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 ≥ 1 个电源开关按键、 ≥ 1 个二合一指示灯 (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 后面板具有 ≥ 1 个 LINE-OUT 接口、 ≥ 2 个 XLR-OUT 接口、 ≥ 2 个 BNC 接口、 ≥ 1 个 DC 接口。腰包发射机具有 ≥ 1 个显示屏、 ≥ 4 个实体按键(包括 ≥ 1 个静音键、 ≥ 1 个音量减少键、 ≥ 1 个音量增加键、 ≥ 1 个电源开关键)、 ≥ 1 个电源状态指示灯、 ≥ 1 个静音指示灯。手持发射机具有 ≥ 1 个 OLED 显示屏、 ≥ 1 个开关机/静音按键、 ≥ 1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 ≥ 1 个红外对频指示灯。(提供截图证明佐证) ★4.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 麦克风跌落、抛掷时, 毫秒级自动静音, 避免冲击声; 实时监测设备姿态, 静置 ≥ 5 秒静音, ≥ 8 分钟关机, 无需手动干预。 (需提供该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 ★5. 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 混响效果, 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 三种音效各具有 ≥ 25 档调节方式。(需提供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6. 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 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	套	1

		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 13档调节。 7. 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连续使用时长≥ 10小时。 8.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 接收机具有≥ 2个 TFT-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 O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		
17	天线耦合器	1. 宽带设计，在应用频率范围内提供高隔离度，防止信号相互干扰。 2. 可使用多组耦合器进行拓展覆盖区域。 3. 耦合器在线路中有隔离杂讯的功能，防止自激。	套	1
18	话筒天线	1. 射频频率范围$\geq 470\sim 950\text{MHz}$ 2. 驻波比：≤ 2.0 3. 输入阻抗：$\leq 50\Omega$ 4. 指向性：≥ 180度指向	套	2
19	电源管理器	1. 支持≥ 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geq 2200\text{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geq 6000\text{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 具有一路及以上 USB 输出接口。	台	1
20	变频多联机外机	制冷量：$\geq 40\text{KW}$，制热量：$\geq 45\text{kw}$，APF 值：≥ 4.7，噪音值：$\leq 59\text{dB(A)}$，电源：$380\text{V}-50\text{Hz}$	台	1
21	变频多联机内机	制冷量：$\geq 10\text{kw}$，制热量：$\geq 11.2\text{kw}$，电源：$220\text{V}-50\text{Hz}$，噪音值：$\leq 39\text{dB(A)}$	台	4
22	路由器	1. 千兆端口：WAN 口和 LAN 口需支持千兆（10/100/1000Mbps） 2. Wi-Fi 标准：Wi-Fi 6（802.11ax） 3. CPU≥ 4核 A53，内存$\geq 256\text{MB}$	台	1
23	交换机	1、固化 24 个 10/100/1000M 电接口，4 个万兆光接口，1 个 RST 键，固化单交流电源，电源接口前置。 2、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包转发率$\geq 108\text{Mpps}$ 3、支持 4K 个 VLAN，支持基于 MAC、IP 子网的 VLAN，支持 STP/RSTP/MSTP，支持 DHCP Server，静态路由、RIP； ★4、支持 G. 8032 环网协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台	2

		★5、支持横向虚拟化功能，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分布式链路聚合，统一路由管理。可以实现最多 16 台硬件设备之间的虚拟化部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设备支持汇聚路由口和子接口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支持 M-LAG 功能，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下双主检测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支持 ZTP, 可实现零配置，零 IP 开局，支持终端脆弱性扫描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设备可主动降低空闲网络设备的能耗，支持能效以太网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支持 Telnet、Console、SNMP 等管理方式，具备入网许可证		
24	无线 AP	1、无线吸顶式 AP 无线 wifi 接入点； 2、无线 2.4GHz 频段：450Mbps； 3、5GHz 频段(11AC)：433Mbps； 4、端口 1 个 10/100M RJ45 端口； 5、指示灯 1 个系统指示灯； 6、1 个 FAT/FIT 模式拨动开关； 7、供电方式 802.3af/at 标准 PoE 供电； 8、最大整机功耗 9W； 9、FAT AP 模式：独立 web 页面管理。	台	6
25	监控摄像头	1. 大于 400 万像素高性能 CMOS 图像传感器。 2. 可输出高于 400 万（2560×1440）@25fps 画面，支持 H.265 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3. 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 50 米。 4. 支持数字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支持 ROI，SMART H.264/H.265。	台	6
26	硬盘录像机	8 路硬盘录像机，含 8T 硬盘。	台	1
27	POE 交换机	1、支持 RJ45 端口(支持 PoE+供电)≥8； 2、整机最大 PoE 供电功率达 225W，单端口最大 PoE 供电功率为 30W； 3、PoE 供电端口支持优先级机制； 4、支持视频监控、VLAN 隔离、标准交换三种工作模式。	台	2
28	机柜	容量：42U，配置：8 位 10A PDU 插排一个、固定板 3 块、风扇部件 1 组、4 只两寸重型脚轮、M6 方螺母钉 40 套、内六角扳手一只	套	2
29	集成辅材料	1. 集成辅材料：HDMI 短线、套管、插头、转接件、USB 延长线、HDMI 网传延长器； 2、信号转接头、延长器、水晶头、音频插头等安	批	1

		装耗材。		
30	系统集成	1. 提供与智慧校园的数据接口服务，根据学校要求实现相关数据的展示功能。 A. 接口类型兼容性：支持 RESTful API、WebSocket 及 GraphQL 等主流接口类型，满足学校不同场景下的数据实时同步与查询需求，其中 RESTful API 需支持 GET、POST、PUT、DELETE 等标准方法，确保数据增删改查操作的完整性。 B. 数据格式标准化：统一采用 JSON 作为核心数据交换格式，同时兼容 XML 格式输出，数据字段命名遵循驼峰命名法，关键信息（如学生 ID、课程编码等）需设置唯一标识符，确保跨系统数据解析的一致性。 C. 安全认证机制：集成 OAuth 2.0，支持 IP 白名单限制，接口调用需通过加密传输（TLS 1.3 协议），敏感数据（如成绩、个人信息）需进行字段级加密处理，防止数据泄露。 D. 并发处理能力：单接口支持每秒至少 500 次并发请求，峰值状态下可通过自动扩容机制提升至 1000 次 / 秒，平均响应时间≤300ms，99% 请求响应时间不超过 500ms，保障教学高峰期的数据访问稳定性。 E. 跨平台兼容性：适配 Windows Server、Linux（CentOS/Ubuntu）等主流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 MySQL、PostgreSQL、Oracle、MongoDB 等多种数据库类型，可与学校数据中心、智慧平台、无缝对接。 2. 提供基地满足学校要求的细节效果图的设计。 3. 音响设备安装调试及智能断路器安装调试。 4. 基地系统设备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每次不低于 30 人，每年不低于 3 次。	套	1
31	镀锌轻钢龙骨 1	38*12*1.0mm 国标，防火等级 A 级	平方米	280
32	镀锌轻钢龙骨 2	50*19*0.8mm 国标，防火等级 A 级	平方米	280
33	镀锌轻钢龙骨 3	75*35*0.6mm 国标，防火等级 A 级	平方米	230
34	镀锌钢构	40*40*1.8mm 国标，防火等级 A 级	平方米	26
35	岩棉板	400*600*50mm，防火等级 A 级，导热系数 0.042W(m·K)	平方米	230
36	阻燃板	1220*2440*15mm，防火等级 B1 级，胶合强度≥50MPa	平方	230

			米	
37	石膏板	1200×2400×9.5mm, 防火等级 A 级, 硬度不小于 70N, 吸水率不大于 10%	平方米	630
38	2.5mm ² 线	国标 2.5mm ² 聚录乙烯单股护套线	盘	12
39	4mm ² 线	国标 4mm ² 聚录乙烯单股护套线	盘	6
40	6mm ² 线	国标 6mm ² 聚录乙烯单股护套线	盘	3
41	配电箱	规格 600*800mm, 钢制箱体, 静电喷涂防锈, 含电气元器件	台	1
42	乳胶漆	规格 17L/桶, 具有防碱效能、粘附力好、遮盖力好、极佳抗菌、优良的耐水耐碱性能	桶	12
43	蜂窝铝板	600×600×1.0mm, 覆膜厚度≥16μm, 耐冲击性≥4N·m	平方米	55
44	线型灯	DC24V, 截面积 20*20mm, 防水等级 IP67	米	200
45	筒灯	功率 6W, 色温 4000K, 显色指数 RA>90	个	50
46	射灯	功率 9W, 色温 4000K, 显色指数 RA>98	个	70
47	轨道灯	功率 120W, 色温 4000K, 显色指数 RA>95	套	5
48	塑胶地板	同质透心 2.0mm 塑胶地板, 耐磨等级 P 级, 防滑系数>0.5	平方米	280
49	自流平水泥	抗压强度>20MPa, 初始流动度>130mm	平方米	280
50	成品组合展台 1	1) 柜体 18mm 高密度板, 背板 9mm 高密度板, 缓冲合页, 五金拉手 2) 2520*800*800mm 3) 材质: E1 级环保板材, 漆面: 钢琴烤漆面	台	4
51	成品组合展台 2	1) 柜体 18mm 高密度板, 背板 9mm 高密度板, 缓冲合页, 五金拉手 2) 5000*800*800mm 3) 材质: E1 级环保板材, 漆面: 钢琴烤漆面	台	1
52	开关	86 型 四联开关, 220V/10A 主体 PC 材质与锡磷青铜触点, 符合认证标准	个	8
53	插座	86 型 五孔插座, 220V/10A 主体 PC 材质与锡磷青铜触点, 符合认证标准	个	20
54	10mm ² 线	国标 10mm ² 聚录乙烯单股护套线	米	200
55	网线	国标六类网线	箱	4
56	空调风盘	风量 340-680m ³ /H, 噪声≤41dB, 风机功率 80W	台	8
57	消防喷淋	5mm 下垂喷淋, 公称口径: Φ15mm、Φ20mm; 接口螺纹: R21/2"、R23/4", 额定工作压力: 1.2MPa	个	30
58	亚克力文化雕刻	厚度: 10 毫米, 尺寸: 1220mm×2440mm, 抗冲击强度: 10-16kJ/m ² , 硬度: M80-M100, 耐热性: 70-100℃, 弯曲强度: 70-90MPa	块	18

59	35 电缆	电缆长期使用温度：-40~70℃ 环境温度：固定敷设-40℃非固定敷设-15℃。 NH-KVV 型电缆弯曲半径应不小于电缆直径的 10 倍	米	50
60	应急灯	功耗 18W，防护等级 IP30，时长≥90 分钟	套	12
61	应急指示 灯	功耗 1W，防护等级 IP30，时长≥90 分钟	套	10
62	穿线管	聚氯乙烯护套线管，外径 20mm，壁厚 1.8mm	米	120
63	桥架	宽 200*高 100mm，钢制喷涂桥架，壁厚 1.2mm，边角光滑无毛刺	米	40
64	数据资源 应用中台	一、数据能力（数据源接入） 1）数据接入需采用成熟的集成中间件技术，采用 B/S 架构，以 Web 的方式提供统一的可视化的采集工具，能图形化的设计和定义抽取、转换、加载流程，并保证数据采集交换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2）系统需支持多源数据接入：SQL 数据库、API 接口、CSV/Excel 文件。支持与主流数据库进行对接，包括：GaussDB、Oracle 、My SQL 、Postagre SQL 、SQL Server 、DB2、Sybase 等关系型数据库；支持 SQL 语句编写与参数化查询。 3）★支持静态数据和动态数据两种数据形式，支持需求方自定义 SQL 语句查询来接入动态数据，需求方可选择已有的数据源或者新建数据源，对数据源进行增删改； 4）支持直接获取数据中心的数据模型，可直接引用模型或基于数据中心模型二次建模，快速构建数据模型； 5）支持数据刷新时间可视化设置，粒度可精确到秒级，也可以自定义设置数据刷新时间； 6）数据接入功能必须支持与文件类型的数据结构进行对接，支持在线识别字段列与数据，自动智能建模、建表；支持在线对字段进行拷贝、粘贴、字段脱敏设置、转换数据类型、设置聚合函数等便捷二次调校； 二、大屏设计 （一）大屏组件： 1）支持在空白的画布上新建大屏或引用大屏模板进行快速创建，提供不低于 50+预置组件（3D 地球、热力图、轮播表格等），每一个组件相互独立，无需编码，拖拽操作即可实现自由布局，背景支持替换、缩放操作，支持代码的导入和导出； 2）★数据大屏提供共包括七大类组件“图表”、“文本”、“媒体”、“素材”、“地图”、“高	套	1

		级”、“动画”； 3) 提供图表组件，基于 Echarts、html 的图表组件，具有各式各样的图表样式和类型，支持进行图表标题、轴线、图表配色、边框样式、数值字体、提示信息、提示轮播、图例、边距等个性化配置； 4) 支持表格组件单独导出为 EXCEL 文件，提供访问量组件，需求方可自定义当前大屏访问量数据统计，自带每日每周每月以及总计，支持通过 sql 语句实现任意时间段的访问量统计；地图组件包括流向地图、下钻地图、GIS 地图对接等； 5) ★支持高级素材组件，至少包括动态环形图、气泡图、水位图、滚动排名、翻牌器、字符云、实时时间等动态组件；指标卡、分割线、选项卡、进度池、仪表盘（通用仪表盘、渐变仪表盘、组合仪表盘）等高级大屏组件，提供动态表格组件支持单行滚动或整页滚动，滚动时间精确到毫秒； 6) 支持组件的参数自定义设置以及组件标题自定义隐藏，如 XY 位置设置、宽度、高度设计、层级自定义设置，并可以实现实时自动更新； 7) 支持组件的边框灵活选择，不少于 30 套边框组合；系统内置的所有组件均为一个独立的图层，可进行个性化的设置，对组件的边框，图表形状、位置，数值，坐标轴颜色、字体、字号，表格的行列等进行设置； （二）大屏动效： 1) 系统提供丰富的大屏背景，支持动态背景，可供需求方灵活选择大屏背景色、样式和主题背景，须内置不少于 50 套背景模板； 2) 大屏支持动画组件，至少包括互动地球、涟漪、跑马灯、旋转倒三角、星光、流星、夜空、漩涡、3D 测试等；支持信息内容的动态切换； 3) 支持热点内容的动态滚动效果，包括滚动表格、滚动比例尺、滚动信息、滚动排名、滚动列表、滚动文本等； 4) 支持地图轨迹动态效果，自定义设置目标位置，可设置向目标内扩散或向外扩散的轨迹效果； 5) 支持图片、文字、视频、楼宇等媒体内容的播放动态展示效果； 6) ★支持自定义无限制屏幕大小，屏幕等比缩放、屏幕铺满等多种渲染方式。 （三）数据看板设计： 1) 以看板设计为主体，Grid 布局拖拽组装出仪表板，组件间间距恒定，布局整齐划一，通过点击、		
--	--	---	--	--

	拖拽组件的方式将各类分析图表的集合展示，提供图表、文本、媒体、地图、动效、筛选器组件，界面排版布局方式自由； 2) 明细表组件支持导出，可配置是否显示以及自定义分割线颜色，明细表根据维度排序，支持隐藏维度字段； 3) 提供流向地图组件，地图组件提供全国，省，市，区下钻，轮播亮点显示以及提示指标内容； 4) 提供筛选器组件，包括按钮选择器、下拉选择器、滑动器、模糊查询器，支持多级联动筛选器，支持根据需求方信息表，如所在部门等筛选数据，通过配置实现单选查询功能；筛选器下拉选择能自动获取数据表对应字段的全部内容，支持自动更新和设置动态默认值； 5) 支持仪表板自动刷新时间自定义设置，支持实时刷新，当数据表中的数据发生变化后，无需要手动刷新看板即可看到最新数据； 6) 提供分析看板的换肤功能，支持至少 10 套主题色可自定义切换看板风格，要求看板中所有图表能够根据主题设置自动换肤，保障系统美观可用； 7) 支持分析模型（支持同数据源的多分析模型切换）通过拖拉拽将维度、指标拖入指定区域自动生成图表或表格；支持业务需求方自定义衍生维度和指标，支持数据类型的自动转换，如占比自动根据计算结果转换为百分比的形式； 8) 支持集中展示所有需求方设计的看板，看板可按最近更新时间升序、降序排列，可将自己设计的看板灵活设为模板。 （四）看板交互： 1) 支持看板联机分析处理（OLAP）的交互能力，功能包括数据下钻、数据上卷、带参跳转、图表联动、TOP 排名等； 2) 数据下钻：图表下钻的维度可以进行自定义选择，下钻的层级可以根据业务需求生成下钻路径；数据上卷是数据下钻的反向操作，可以根据生成的下钻路径，上卷到下钻层级上进行数据探查； 3) 带参跳转：支持点击某一个图表的维度，带着所的维度跳转到另外一个图表上去；例如：在饼图上点击本科生维度，会跳转到某个是本科生的统计表格中去； 4) 图表联动：不仅支持分析看板内部图表的关联，还可跨看板进行关联，不仅是图表之间的关联，还支持跨组件类型进行联动设置，选择目标关联组件	
--	--	--

		即可实现联动； 5) TOP 排名：支持灵活的排名分析如 Top5、Top10 等，通过每个图表的筛选，实现展现数量和排列的顺序。 三、敏捷菜单设计 （一）项目配置： 1) 支持需求方自定义不同风格的数据大脑的灵活搭建，包括大屏风格、应用风格、卡片风格。 2) 项目配置均支持选择模板，编辑大屏/应用/卡片名称、选择菜单字号，可设置大屏是否轮播以及轮播的间隔时间； 3) 项目配置支持选择皮肤颜色、菜单字体颜色、编辑页脚内容等、是否采用卡片首页，每一步编辑会同步出现在预览窗口，即时查看页面效果； 4) 支持修改项目名称和描述，支持对项目最终页面内容和效果的预览，可以投放到不同尺寸的外放设备。 （二）菜单配置： 1) 大屏风格支持二级菜单及以内的菜单层级、应用风格支持三级菜单及以内的菜单层级；菜单可编辑名称、设置是否为动态菜单，配置菜单地址，选择菜单图标等； 2) 菜单支持启用或关闭，可添加子项并对子项进行排序，支持菜单名模糊检索。 （三）角色与需求方管理： 1) 敏捷菜单工具支持角色与需求方管理，包括新建角色、角色权限分配、编辑需求方姓名、工号、角色等功能； 2) 给角色添加需求方时，可以从学校组织架构中选取人员添加到角色中赋予权限，支持从本地上传需求方人员名单添加外部需求方； 3) 支持需求方列表中展示姓名、工号、部门、角色、最后登录时间、操作等，操作支持修改权限和解除角色关系等。 四、数据分享 1) 所有配置生成的大屏、数据看板需支持外链分享，以“URL”的形式分享给其他需求方查看； 2) 支持对外链分享大屏、数据看板进行菜单授权控制； 3) 大屏、数据看板支持图片格式的导出，可通过图片的形式静态展示看板的数据分析结果； 五、基本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数据分析工具不得设置		
--	--	--	--	--

		管理员使用人数，不得有并发人数限制，不得有使用需求方数限制。		
65	数据应用服务	一、大屏定制服务 根据学校实际需求，按照校方数据大屏尺寸要求，为学校定制相关主题数据大屏（3个）。 二、分析看板定制服务 为学校提供数据综合查询分析服务，按照学校各类需求方角色的实际需求，完成看板开发定制工作（3个）。	项	1
66	运维服务	一、技术服务 针对该项目提供3年以下运维服务： 1. 巡检服务：①每季度提供巡检操作，主要检查操作系统，包括CPU、内存、分区状态、进程状态、文件系统读写、文件目录变更、交换分区、登录需求方数、操作系统日志等；②巡检发现的隐患通过修改参数配置来处理；③提供《操作系统巡检报告》； 2. 故障处理服务：①提供7*24小时的电话、邮箱、线上报障平台的主动式响应服务，并跟进事件处理进展。主动提供每月至少一次对数据库进行日志管理和安全核验等服务②. 对应用的操作系统故障进行处理，使用管理员账号登录操作系统进行故障处理，如操作系统文件只读、iptables策略调整、分区扩容、CPU利用率高、网卡流量大、网络不通等，通过配置调整让操作系统恢复正常；③在应用系统出现不可用问题时，协助应用系统维护人员排查操作系统层面问题。 3. BUG修复与补丁升级服务：针对应用系统中存在的BUG，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并提供修复BUG的必要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 4. 安全加固服务：①对漏洞扫描报告、安全应急事件、安全监控中的操作系统安全漏洞等进行分析，对其中高危漏洞进行验证和修复；②对操作系统安全配置进行调整，主要包括登录策略配置、多余账户清理，openssl版本升级、SSH版本升级，非必要服务关闭等；③操作系统加固不需要进行内核升级操作；④操作系统加固过程中不外购第三方产品或服务。 5. 安全应急服务：①协助需求方对遇到突发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和处理，如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漏洞或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新发布的操作系统漏洞进行紧急分析，对于存在漏洞的操作系统提供应急预案；②当发现操作系统存在僵尸网络病毒、挖矿病	项	1

		毒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杀毒处理。 二、内容服务 1、按照学校要求，每年内容更新不少于 6 次，运用文字、动画、视频，制作内容长度不少于 5 分钟的，分辨率为 3840×2160 的完成宣传性质短片用于展厅各个屏幕播放，展厅一共有 1 个主屏、4 个曲面屏、4 个查询屏、2 个交互屏，其中主屏和曲面屏播放内容不同，4 个查询屏内容可以一样，2 个交互屏内容可以一样。查询屏和交互屏内容能够根据学校实时数据进行更新。 2、每年协助学校制作一部 10 分钟学校汇报短片用于主屏播放，时长不少于 8 分钟，分辨率为 3840×2160。 3、每年不少于 4 次的临时布展数据服务，主要根据学校需求进行影像数据采集和制作，内容长度不少于 3 分钟，分辨率为 3840×2160 动态影像。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交货期为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盖章签字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文件所属页码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投标文件所属页码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说明:

- 1.单价及合价均应含产品出厂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各种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 2.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除定制产品外，没有标注品牌、型号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不利因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随机配套设备、耗材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配套设备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主要对配置清单中可独立使用的配套设备进行品牌、型号的说明。
3. 除定制产品外，没有标注品牌、型号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不利因素。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耗材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主要对配置清单中易损件、耗材等进行品牌、型号的说明。
3. 除定制产品外，没有标注品牌、型号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不利因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七、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八、技术支持资料

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鉴定证书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等技术支持资料

九、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